(上接B095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5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2016-08-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2,000.00	21,425.00	-	21,450.00	100.12%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00	29,425.00	-	29,450.00						
合计	-	30,000.00	29,425.00	-	29,45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四: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产业园项目	天津产业园项目	37,450.35	958.66	37,996.42	101.46%	201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由天津产业园项目中"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变更)	天津产业园项目	5,000.00	-	2,130.04	42.60%	已终止,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由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变更)	天津产业园项目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5-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450.35	958.66	45,126.4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2014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17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天津产业园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公司将"天津产业园项目"中的"防静电/洁净室消耗品"产品项目调整为"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2014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 2.2015年3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日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天津产业园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中"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及停止对"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的继续投入。①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因素的影响,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根据对未来市场前景及行业发展趋向判断,继续投入"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将很难取得预期投资回报,公司决定将该项"净化设备产品项目",将其剩余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加快公司在新材料行业的转型力度,②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暂缓"新风净化器项目"计划产能,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募集资金,以规避投资风险,之后将根据项目市场机遇进度,适时采用自有资金投入。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3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内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3.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7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天津产业园项目中"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随着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进一步深化,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原有产业结构进行全面梳理,以优化公司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及公司发展新材料产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新风净化器产品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战略需要及时做出的调整,旨在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坚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的信心,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减少财力分散风险,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附件五: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7,537.42	14,161.52	16.23%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		50,000.00	18,394.40	18,394.40	36.79%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7,262.99	25,931.82	33,555.9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7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2月7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改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约2.6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改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6日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为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同意将原投向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2.6亿元变更为投向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3.89%。详细情况请参见2017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将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转投入锂电池电芯用高性能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1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及净资产等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规定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 年4 月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公司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新纶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0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首道")、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分别向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和物业管理,公司向其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关联公司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祥瑞")分别向公司采购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工程管理费/场地租赁服务。以上交易事项2018年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为1,420万元。根据2017年度经营情况和业务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毅先生、傅加林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止1月31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1,000,000.00	300.00	250,157.82
	英诺激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费	4,400,000.00	120,180.82	1,809,340.8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4,000,000.00	241,680.00	2,900,160.00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200,000.00	17,792.00	17,792.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4,000,000.00	185,078.56	1,826,447.51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600,000.00	22,248.88	375,985.90
合 计			14,200,000.00	587,280.25	7,179,884.0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东莞首道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	700,000.00	250,157.82	0.07%	-64%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英诺激光	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场地租赁/工程管理费	2,000,000.00	1,809,340.8	---	-10%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3,000,000.00	2,900,160.00	19.77%	-3%	
	前海祥瑞	场地租赁	0	17,792.00	0.12%	+1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东莞首道	接受清洗劳务服务	2,000,000.00	1,826,447.51	100%	-9%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等	450,000.00	375,985.90	100%	-16%	
合计			8,150,000.00	7,179,884.03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东莞首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64%,主要原因系东莞首道采购规模下降所致,并无超过预计的情况;(2)前海祥瑞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达+100%,主要原因系前海祥瑞为新成立公司,此前并无作出预计,且发生金额较小,未达到需单独披露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较预计除东莞首道和前海祥瑞外,不存在较大差异;东莞首道未超过预计额,前海祥瑞因新成立,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且发生金额较小;同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劳锦泉

注册资本:260万美元

注册地: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路安力科技园B8

主营业务:清洗无尘室衣物(衣服、鞋、帽、手套、抹布、吸塑盘、吸塑盒等)。从事空气净化技术设备及系统设计、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从事制冷设备、五金交电、服装百货、建筑和装饰材料、防静电净化耗材的批发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

东莞首道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11.17	1,984.44
负债总额	214.07	303.92
净资产	1,397.09	1,680.52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3.70	649.09
净利润	-283.43	-238.23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保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莞首道,双方各持股50%,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在该公司任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首道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东莞首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及超净清洗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存在坏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与东莞首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东莞首道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东莞首道为公司提供超净清洗服务,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Xiaojie Zhao

注册资本:10,670.9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二路8号清溢光电大楼305

主营业务:激光器、激光精密微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雕刻机等)的研发;销售自主研发的产品;激光技术服务、咨询以及技术成果转让;软件产品开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英诺激光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775.75	31,400.09
负债总额	23,259.84	9,870.45
净资产	23,515.91	21,599.63
	2017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2016年度(母公司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348.22	10,448.89
净利润	1,986.28	-499.81

注:英诺激光2016年实施股权激励,扣减净利润1,221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英诺激光副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英诺激光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与英诺激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40万元。其中,公司向英诺激光提供厂房租赁,金额不超过180万元,销售防静电/洁净室产品,金额不超过10万元;提供净化工程服务,金额不超过50万元;提供工程管理服务,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房屋租赁协议有效期: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曾胜强

注册资本:8,7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通新源物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65.05	8,033.05
负债总额	33.71	31.87
净资产	7,831.34	8,001.18
	2017年度(经审计)	2016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4.62	273.26
净利润	-169.83	-170.44

(2)关联关系说明

通新源物业成立于2010年,设立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物业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大楼。该公司除作为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公司持有通新源物业30.09%的股份。通新源物业投资建设的深圳南山区创意大厦于2015年竣工,其中13-16层免费提供给新纶科技使用,公司总部已于2015年9月搬入创意大厦办公。鉴于通新源物业负责创意大厦的物业管理,公司将向其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日常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目前兼任通新源物业的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通新源物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通新源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总部办公区物业管理相关事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与通新源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万元,通新源物业为公司总部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4、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侯毅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恒益大通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946.24	34,532.10
负债总额	16,016.95	30,115.25
净资产	2,929.29	4,416.85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87.56	-288.18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兼任恒益大通集团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恒益大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与恒益大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公司与恒益大通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5、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傅加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主营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前海祥瑞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96.33	---
负债总额	0.76	---
净资产	295.57	---
	2017年度(未经审计)	2016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净利润	-14.43	---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傅加林先生兼任前海祥瑞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该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前海祥瑞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前海祥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租赁公司总部办公区部分物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2018年与前海祥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0万元,公司为前海祥瑞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2018年1月1日到12月31日为关联交易的总有效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莞首道能为公司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清洗服务,公司向其提供的防静电/洁净室产品是其生产所需的必需消耗品;英诺激光由于扩产需要,需在深圳租赁厂房,公司在光明产业园区的厂房尚有空余,有利于资产盘活,同时英诺激光在生产过程中也需要防静电/洁净室产品作为生产耗材;通新源物业是创意大厦建设方,由该公司负责新纶科技总部办公区的各项物业管理服务,在日常管理与沟通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恒益大通以及前海祥瑞在深圳市需要办公场所,公司创意大厦的办公区尚有空余,租出后有利于资产盘活。

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物业、恒益大通、前海祥瑞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由于涉及金额与业务量均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度拟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的交易,并同意将《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关联人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7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18年3月9日(周三)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傅博先生、独立董事吉明先生、财务总监马素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高翔先生等将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以下简称"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案基本情况

1、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2017年度,受益于公司电子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等新材料业务快速增长,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244%,每股收益创造了上市八年以来最好水平。2018年,随着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二期、三期项目在年内顺利投产,公司新增业务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业绩继续高速增长,鉴于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且资本公积经多年积累已超过2亿元,为增加股本规模,提高股票流动性,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500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3,216,4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06,432,984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与市场形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7年,面对消费类电子、新能源锂电池、光电显示等下游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一方面做好电子功能材料、锂电池软包材料、洁净产品与工程、精密模具等已有业务的运营,尤其是多款自主研发的功能性电子胶膜成功导入苹果、OPPO、伯恩、富士康等知名大客户的供应链,产品设计、品质均达到世界一流厂商水平,公司全年营收及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244%,创造了上市八年以来最高值;另一方面,加快开展常州锂电池铝塑膜项目、功能性光学薄膜项目、成都PBO超级纤维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实施了美国阿克伦公司等外延式并购,积极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布局,力争成为技术国际领先、以新材料为本、能够覆盖上下游业务领域的行业综合服务商。

2018年,预计公司业绩仍将维持高速增长趋势。公司常州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生产的电子级功能性胶带已在苹果公司产品中得到广泛运用,超过20款胶带分别写入苹果iPhone、MacBook、Watch及HomePod等新款产品的原材料BOM清单,即将上市的HomePod音箱中共使用公司5款功能性胶带,出货品类及出货量将持续增加;受益于国内新能源产业政策发展与软包动力锂电池使用量的持续提升,公司锂电池用铝塑膜销售量预计仍将维持高速增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常州二期、三期项目及成都PBO项目即将在2018年内陆续投产,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基于公司当前高速增长的经营业绩,同时考虑到公司股本总额相对较小,资本公积累计已超过23亿元,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趋势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毅先生于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2月26日期间,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7,295,100股;公司副总裁侯海峰先生于2017年1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0股。

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时任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7,504,959股;鉴于持股时间已超两年,资管产品即将到期,2017年11月7-13日,"昊青价值稳健10号投资基金"合计减持7,504,959股,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增减持公司股票。

2、经问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3、基于对公司新能源材料、电子功能材料等新材料领域业务及业绩快速增长的信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计划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由于公告后处于2017年年报窗口期,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批准后方能确定最终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8 - 01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资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文中币种均为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相关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9,776,492股,股票发行价为13.87元,共募集资金1,799,999,944.04元,扣除发行费用47,36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52,629,945.44元,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5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41001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TAC功能性光学薄膜材料项目	87,262.99	14,161.52
2